

# 第三屆洪拳大賽

##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

### 第一章 通 則

- 第一條 競賽性質
- 第二條 競賽辦法
- 第三條 運動員資格審查
- 第四條 體重分級
- 第五條 稱量體重
- 第六條 抽籤
- 第七條 服裝護具
- 第八條 競賽中的禮節
- 第九條 棄權
- 第十條 競賽中的有關規定

### 第二章 裁判人員及其職責

- 第十一條 裁判人員的組成
- 第十二條 輔助裁判人員的組成
- 第十三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

### 第三章 使用方法、得分標準與判罰

- 第十四條 使用方法
- 第十五條 禁擊部位
- 第十六條 禁用方法
- 第十七條 比賽方式
- 第十八條 得分部位
- 第十九條 得分標準
- 第二十條 犯規與罰則
- 第二十一條 暫停比賽

### 第四章 勝負與名次評定

- 第二十二條 勝負評定

### 第五章 編排與記錄

- 第二十三條 編排
- 第二十四條 記錄

### 第六章 口令與手勢

- 第二十五條 臺上裁判員口令與手勢
- 第二十六條 邊裁判員手勢

### 第七章 場地與器材

- 第二十七條 場地
- 第二十八條 器材

# 第一章 通則

## 第一條 競賽性質

(一) 個人競賽：在個人所屬的級別內，以所取得的比賽成績確定個人名次。

## 第二條 競賽辦法

(一) 根據競賽規模、人數，分為單巡迴圈、分組巡迴圈、單淘汰或雙淘汰制。

(二) 每場比賽採用三局兩勝制，每局淨打 1 分鐘 30 秒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

## 第三條 運動員資格

(一) 運動員必須持有所代表國家或地區的護照。

(二) 年齡分組：

18 歲以上 -40 歲（成人組）

(三) 性別分組：分男子組和女子組。

(四) 運動員必須有在實賽前 20 天以內自備認可醫生的健康證明及自己負責辦理個人保險。

(五) 運動員必須自行準備之人身保險。

## 第四條 體重分級

(1) 50 Kg 級 (>50 Kg—≤54.9 Kg)

(2) 55 Kg 級 (>55 Kg—≤59.9 Kg)

(3) 60 Kg 級 (>60 Kg—≤64.9 Kg)

(4) 65 Kg 級 (>65 Kg—≤69.9 Kg)

(5) 70 Kg 級 (>70 Kg—≤74.9 Kg)

(6) 75 Kg 級 (>75 Kg—≤79.9 Kg)

(7) 80 Kg 級( 80 kg 以上級)

註:

1. 大會接受體重少於 50Kg 的運動員參加越級賽(50Kg 級)。
2. 如現場過磅體重高於所報之級別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如現場過磅體重低於所報之級別，必須參與所報之級別，不得轉組。
4. 如全接觸對抗比賽的個別級別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進行，大會將有權取消該級別的賽事，有關獎項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參賽者須知。
5. 大會將保留是次比賽之最終決定權。

## 第五條 稱量體重

(一) 運動員經資格審查合格後，在仲裁委員會的監督下，由檢錄組負責稱量體重，裁判組、編排記錄組配合完成。

- (二) 經資格審查合格後，方可參加稱量體重。稱量體重時必須攜帶本人護照。或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（包括政府發出之身份證，軍人證或警務人員證等）。
- (三) 運動員在大會規定的時間內到指定地點稱量體重（稱量時只穿短褲，女運動員可穿緊身內衣），逾時作該場棄權論。
- (四) 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，必須以本人實際重量為填報項目公斤級別的依據。如參賽者報隨時的實際體重較填報時之重量級別輕，參賽者將以填報之重量級別參加比賽，不能參加輕體重級別。如參賽者報到時的實際體重較填報時之重量級別重，參賽者將以報到當日之實際重量級別參加比賽。

## 第六條 抽籤

- (一) 抽籤由編排記錄組負責，由仲裁委員、裁判長或代表監督下，由參賽隊的教練或領隊代表運動員參加抽籤。
- (二) 抽籤在第一次稱量體重後進行。如本級別只有一人，則不能會安排參加比賽。

## 第七條 服裝護具

- (一) 運動員必須穿戴大會指定的指定之 6oz 露指拳套、護頭、護胸及護肘等。運動員必須自備護齒、護襠（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）。比賽的護具分紅、黑兩種顏色。
- (二) 運動員必須穿與比賽護具顏色相同的背心和短褲。（女運動員可穿緊身內衣）。



		
頭盔	護脛	護甲

(上圖只供參考之用，大會將提供實物資料)

## 第八條 競賽中的禮節

- (一) 「裁判員入場」：裁判員列隊入場，站在場邊中央，面向裁判長席。介紹裁判員時，被介紹者應向前踏進一步，並立正姿勢向觀眾行抱拳禮。邊裁判員站到場地一則，面向場內。
- (二) 邊裁判員換人時，互相行抱拳禮。
- (三) 「運動員入場」：運動員進場後，站在台上裁判員兩側，面向裁判長。介紹運動員時，被介紹者應向前踏進一步，並立正姿勢向觀眾行抱拳禮，然後相互行抱拳禮。
- (四) 每局比賽開始前，運動員在臺上向本方教練員行抱拳禮，教練員還禮。
- (五) 宣佈結果時，運動員交換站位，宣佈結果後，運動員先相互行抱拳禮，再同時向臺上裁判員行抱拳禮，裁判員回禮；然後向對方教練員行抱拳禮，教練員回禮。
- (六) 每場比賽結束時，運動員在聽候主裁判員宣佈比賽結果後，先向裁判員行抱拳禮，方可退場。

## 第九條 棄權

- (一) 比賽期間，運動員因傷病(需有大會醫生作出具的診斷證明)或體重不符不能參加比賽者，作棄權論，不再參加以後的比賽，但已進入名次的成績有效。
- (二) 比賽進行時，運動員實力懸殊，為保護本方運動員的安全，教練員可舉棄權牌表示棄權，運動員也可舉手要求棄權。
- (三) 不能按時參加稱量體重，賽前 3 次點名未到或點名後擅自離開，不能按時上場者，作無故棄權論。
- (四) 比賽期間，運動員無故棄權，取消本人全部成績。

## 第十條 比賽中的有關規定

### (一) 比賽中的信號：

1. 局前 5 秒中，計時員鳴哨通告準備；鳴鑼宣告比賽結束。
2. 場上主裁判員用口令和手勢裁定比賽。
3. 場上邊裁判手勢配合主裁判員裁定。

### (二) 其他規定：

#### 1、裁判員：

- (1) 臨場執行裁判人員應集中精力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未經裁判長許可不得離開席位。

#### 2、運動員：

- (1) 運動員必須遵守比賽規則，尊重和服從裁判。在場上不准有吵鬧、謾罵、用護具等任何表示不滿的行為，嚴肅認真的進行比賽，嚴禁故意傷人。犯規者最高罰則可比取消資格及所有成績。
- (2) 教練員和本隊醫生應坐在指定位置，局間休息時，允許給運動員進行按摩和指導。
- (3) 比賽時運動員不得要求暫停，遇有特殊情況，需向場上主裁判舉手示意，每場比賽未宣佈比賽結果前，運動員不得退場(因傷急救者除外)。
- (4) 運動員不可留長指甲上場比賽。
- (5) 運動員嚴禁使用興奮劑，局間休息時不能輸氧。

## 第二章 裁判人員及其職責

### 第十一條 裁判人員的組成

- (一) 總裁判團(競賽委員會)：由1名總裁判長(委員長)及2-3名成員組成。
- (二) 各場地裁判組：裁判長1人、副裁判長1~2人，記錄員、計時員各1人；場上主裁判員1人、場上邊裁判員4-5人。

### 第十二條 輔助裁判人員的組成

- (一) 編排記錄組：編排記錄長1人，編排記錄員2~3人。
- (二) 檢錄組：檢錄長1人，檢錄員2~3人。
- (三) 宣告員1~2人。
- (四) 醫務人員2~3人。

### 第十三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

裁判人員在競賽委員會的領導下，嚴肅、認真、公正、準確地做好裁判工作，其職責如下：

#### (一) 總裁判團(競賽委員會)

- 1. 負責組織裁判人員學習認識競賽規程和規則，研究裁判方法。
- 2. 檢查落實場地、器材、裁判用具及稱量體重、抽籤、編排等有關競賽的準備工作。
- 3. 根據競賽規程、規則的精神，解決競賽中的有關問題。
- 4. 比賽中指導各裁判組的工作。根據需要，調動裁判人員。
- 5. 裁判組出現有爭議的問題，有權做出最後決定。
- 6. 負責檢查裁判人員執行規則的情況。
- 7. 審核、簽署和宣佈比賽成績。
- 8. 向組委會遞交書面總結。

#### (二) 裁判長

- 1. 負責本組裁判員的學習和工作安排。
- 2. 比賽中監督、指導裁判員、計時員、記錄員的工作。
- 3. 臺上裁判員有明顯錯判、漏判時，鳴哨提示改正。
- 4. 當比賽結果出現明顯反判時，在徵詢副裁判長意見後可以改判。
- 5. 每局比賽結束後，宣告評判結果，決定勝負。
- 6. 根據場上運動員的情況和記錄員的記錄，處理優勢勝利、下臺、處罰、強制讀秒等有關規定事宜。
- 7. 每場比賽結束時，審核、簽署比賽成績。
- 8. 除競賽委員會有不同意見外，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不設上訴。

#### (三) 副裁判長

副裁判長協助裁判長的工作，在裁判長缺席時，代行裁判長職務，並根據需要

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員的工作。

#### (四) 台上裁判員

1. 嚴格執行規則，公正裁判。
2. 檢查場上運動員的護具，保證安全比賽。
3. 用口令和手勢指揮運動員進行比賽。若比賽開始後 3 秒鐘，雙方運動員仍在對峙，需立即示意一方主動進攻，並開始計 8 秒。
4. 判定運動員倒地、下臺、犯規、消極、強制讀秒、臨場治療等有關事宜。
5. 宣佈每場比賽結果。

#### (五) 場上邊裁判員

1. 根據規則判定運動員的得分。
2. 每局結束後，根據裁判長信號，同時迅速顯示評判結果。
3. 每場比賽結束，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，以備檢查核實。

#### (六) 記錄員

1. 根據裁判的判定記錄運動員的得分。
2. 參加稱量體重並將每名運動員的體重填入每場比賽的統計表。
3. 根據臺上裁判員的口令和手勢，記錄運動員被警告、勸告、強制讀秒、下臺的次數。
4. 記錄邊裁判員每局的評判結果，確定勝負後報告裁判長。
5. 每局結束後，根據裁判長信號，同時迅速顯示評判結果。
6. 每場比賽結束，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，以備檢查核實。

#### (七) 計時員

1. 賽前檢查銅鑼、計時鐘、核準碼錶。
2. 負責比賽、暫停、局間休息的計時。
3. 在無電子計分系統的情況下，每局賽前 10 秒鐘鳴哨通告並在每局比賽結束鳴鑼通告。
4. 宣讀邊裁判員的評判結果。

#### (八) 編排記錄人員

1. 負責運動員資格審查，審核報名單。
2. 負責組織抽籤，編排每場秩序表。
3. 準備競賽中所需要的表格，審查核實成績、錄取名次。
4. 登記和公佈各場比賽成績。
5. 統計和收集有關材料，彙編成績冊。

#### (九) 檢錄人員

1. 負責稱量運動員體重。

2. 負責護具的準備與賽中管理。
3. 賽前 30 分鐘負責召集運動員點名。
4. 點名時，如出現運動員不到或棄權等問題，及時報告分組裁判長及總裁團。
5. 按照規則的要求，檢查運動員的服裝和護具。

#### (十) 宣告員

1. 摘要介紹競賽規程、規則和有關的宣傳材料。
2. 介紹裁判員、場上運動員。
3. 宣告評判結果。

#### (十一) 醫務人員

1. 審核運動員《體格檢查表》。
2. 配合興奮劑檢測人員，檢查運動員是否使用違禁藥物。
3. 負責賽前對運動員進行體檢抽查。
4. 負責臨場傷病的治療與處理。
5. 負責因犯規造成運動員受傷情況的鑒定。
6. 負責競賽中的醫務監督，對因傷病不宜參加比賽者，應及時向裁判長提出停賽建議。



## 第三章 使用方法、得分標準與判罰

### 第十四條 使用方法

- (一) 只可以使用洪拳的各種攻防招法：包括拳、掌、肘、膝、步法、直腳踢腿、側撐腿 及勾彈腿法等。
- (二) 如使用非洪拳手法如高鞭腿(高脚 turning kick)，不得分。
- (三) 在一場比賽中每使用一次非洪拳手法，雖然打不到對方，將被口頭警告（不扣分）如連續使用兩次非洪拳手法（就算擊不中對方亦作技術犯規論），可被扣一分；如仍然繼續使用，可再被扣兩分（作嚴重犯規警告論），如此類推。

### 第十五條 禁擊部位

後背，後腦、後頸、咽喉部、襠部、眼睛、頸部

### 第十六條 禁用方法

- (一) 以手指攻擊眼睛。
- (二) 以頭、牙齒攻擊。
- (三) 拉扯頭髮。
- (四) 用逼使對方頭部先著地的摔法或有意砸壓已倒地對方。
- (五) 反關節動作。
- (六) 勒絞頸部。
- (七) 攻擊已倒地的對手的頭部。
- (八) 故意直接攻擊頸部。
- (九) 拉扯護具。

### 第十七條 比賽方式

- (一) 運動員在開始比賽時、暫停後或臺上裁判員分開後，雙方運動員必須以離身的洪拳架式（例如：指定中原，虎爪等）預備，聽到裁判員發出開始口令後，才能開始進攻。
- (二) 運動員在比賽進行中倒地或走出場外，須返回場地中央恢復比賽。

### 第十八條 得分部位

頭部及軀幹（大腿或以下不得分）

### 第十九條 得分標準

- (一) 得 2 分。
  - 1. 一方被擊倒或摔倒在地上(除雙腳外，身體任何部位接觸地面，不論接觸時間長短，均屬倒地)，站立方得 2 分。擊拳的分數不會重覆計算。
  - 2. 一方被對方重擊後暫時影響戰鬥力，而被臺上裁判強制讀秒一次（不

超過 10 秒)，對方得 2 分。

3. 一方受嚴重警告一次，對方得 2 分
4. 在同一局內，運動員二次出臺會被判為該局比賽之負方，該局由對方勝出。

## (二) 得 1 分

1. 用掌、肘及拳法有效擊中對方頭部、軀幹部位得 1 分。
2. 用膝明顯有效擊中對手軀幹，得 1 分（但頭部及其他部分不得分）。
3. 用腿法擊中對方軀幹，得 1 分（其他部分不得分）。
4. 用主動倒地的動作致使對方倒地，而自己能順勢站立者，得 1 分。
5. 主動倒地動作不能導致對方倒地，對方得 1 分。
6. 運動員被指定進攻後 8 秒鐘內仍不進攻，對方得 1 分。
7. 主動倒地 3 秒鐘不起立，對方得 1 分。
8. 受技術警告一次，對方得 1 分。

## (三) 不得分

1. 方法不清楚，效果不明顯，不得分。
2. 雙方同時下臺或先後倒地，互不得分。
3. 雙方互纏、亂打，互不得分。
4. 只用雙手，單手或身體（而並非有效攻擊）推使對方下臺者不得分。

## 第二十條 犯規與罰則

### (一) 口頭警告（不扣分）

台上裁判可依據實際情況發出口頭警告

1. 用非洪拳手法攻擊但並未打到或觸及對方。
2. 但重覆用非洪拳手法攻擊有效打到對方，台上裁判員應給予技術警告，如輕微受創（罰 1 分），但如對方被重擊倒地或短暫影響神志嚴重警告（罰 2 分）。

### (二) 技術犯規（技術警告）-（罰一分）

1. 消極摟抱對方或消極逃跑。
2. 處於不利狀況時舉手要求暫停。
3. 有意拖延比賽時間。
4. 比賽中對裁判員有不禮貌的行為或不服從裁判。
5. 上場不戴或吐落護齒，自行鬆脫護具或拉扯對方護具。
6. 運動員不遵守禮節。
7. 有意拉扯對方服裝和護具。

### (三) 嚴重犯規（嚴重警告）-（罰 2 分）

1. 在口令「開始」前或喊「停」後進攻對方。
2. 擊中對方禁擊部位。
3. 用不允許的方法有效攻擊對方而令對方受傷（參考第二十條（一）2）。

4. 如使用非洪手法重擊對手令對手戰鬥力下降（對手仍然可以繼續作賽）（參考第二十條（一）2）；例如用腳踢對方頭部。

#### （四）**罰則**

1. 每出現一次技術犯規，技術警告一次（對方得 1 分）。
2. 每出現一次嚴重犯規，嚴重警告一次（對方得 2 分）。
3. 每局嚴重犯規達 2 次，取消該局比賽資格，判對方勝。
4. 在同一場比賽內嚴重犯規被嚴重警告 3 次，取消該場比賽資格，判對方勝出線。
5. 運動員故意傷人，取消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無效，並按情節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
6. 運動員使用違禁藥物，局間休息時輸氧，取消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無效。

### 第二十一條 **暫停比賽**

- （一）運動員倒地（主動倒地除外）或下臺時。
- （二）運動員犯規或受罰時。
- （三）運動員主動倒地超過 3 秒時。
- （四）運動員受傷時，或被重擊讀秒時。
- （五）運動員相互抱纏沒有進攻動作達 5 秒或消極逃跑時。
- （六）運動員示意要求暫停時。
- （七）裁判長糾正錯判、漏判時。
- （八）處理場上問題及發現險情時。
- （九）因燈光、場地等客觀原因影響比賽時。
- （十）被指定進攻超過 8 秒仍不進攻時。

## 第四章 勝負與名次評定

### 第二十二條 勝負評定

#### (一) 優勢勝利

1. 在比賽中，雙方**實力懸殊**，臺上裁判員徵得裁判長的同意，判技術強者為該場勝方。
2. 被重擊(一方嚴重犯規除外)倒地不起被強制讀秒達 10 秒，或雖能站立但知覺失常，判對方為該場勝方。
3. 一場比賽中(非同一回合)，被重擊強制讀秒(對方嚴重犯規除外)、雖然少於 10 秒之內能夠站立並神志清醒但達 **3 次**，仍判對方為該場勝方。

#### (二) 每局勝負判定

1. 在每局比賽結束時，依據邊裁判員的評判結果，判定每局勝負。
2. 根據上述第二十二條(一) 優勢勝利決定
3. 一局比賽中，雙方出現平局時，按下列順序判定勝負：
  - (1) 受警告少者為勝方。
  - (2) 受勸告少者為勝方。
  - (3) 當天體重輕者為勝方。
4. 如上述三種情況仍相同，則為平局。

#### (三) 每場勝負判定

1. 一場比賽，先勝兩局者為該場勝方。
2. 比賽中，運動員出現傷病，經醫生診斷不能繼續比賽者，判對方為該場勝方。
3. 比賽中，因一方犯規，另一方詐傷，經醫務監督確診後，判犯規一方為該場勝方，受傷者為負方。
4. 因對方犯規而受傷，經醫務監督檢查確認不能繼續比賽者，受傷為該場勝方，犯規者為負方。但勝方不得參加以後的比賽。
5. 淘汰賽時，一場比賽中，如獲勝局數相同，按下列順序決定勝負：
  - (1) 受警告少者為勝方。
  - (2) 受勸告少者為勝方。如仍相同，則加賽一局，如此類推。

## 第五章 編排與記錄

### 第二十三條 編排

#### (一) 編排的準備工作

1. 學習競賽規程，掌握下列情況：
  - (1) 競賽性質、競賽辦法。
  - (2) 大會期限。
  - (3) 體重分級。
  - (4) 參加辦法及人數。
  - (5) 錄取名次及獎勵辦法。
2. 審核報名表(附表一)。
3. 統計各級別人數。

#### (二) 編排原則

1. 以競賽規程、報名表和大會的總時間為依據。
2. 同一級別、同一輪次的比賽應相對集中安排，條件要均等。
3. 一名運動員一天最多安排三場比賽

#### (三) 編排方法

1. 根據競賽辦法，計算各級別輪次和場數。
2. 編排競賽日程表(附表二)。
3. 繪製各級別輪次表(附表三)。
4. 編排每場比賽秩序表。
5. 淘汰賽可採用搶號的辦法。

### 第二十四條 記錄

- (一) 邊裁判根據得分標準和臺上裁判員的裁決，記錄運動員的得分，每局比賽結束後將運動員的得分填入記分表中(附表四)。
- (二) 記錄員將勸告、警告、下臺、取消比賽資格、強制讀秒分別進行記錄(附表五)。
- (三) 循環賽制時，編排記錄組根據每場比賽的結果，在記分表中為勝方計 2 分，負方計 0 分，平局時各計 1 分。因對方棄權獲勝時，計 2 分。棄權者為 0 分。

## 第六章 口令與手勢

### 第二十五條 臺上裁判員口令與手勢

#### (一) 抱拳禮

雙腿並立，左掌右拳於胸前相抱，高與胸齊，手與胸之間距離為 20—30 釐米(圖 1、2)。



圖 1



圖 2

#### (二) 上臺

站立在播臺中央成側平舉，掌心朝上指向雙方運動員(圖 3)。在發出指令的同時，屈臂側舉成 90°，掌心相對(圖 4)。



圖 3



圖 4

#### (三) 雙方運動員行禮

雙臂屈於體前，左掌蓋於右拳背之上，示意運動員行禮(圖 5)。



圖 5

(四) 第一局

面向裁判長席，成弓步，在發出「第一局」指令的同時，一手食指豎起，其餘四指彎曲成握拳狀，直臂前舉(圖 6)



圖 6

(五) 第二局

面向裁判長席，成弓步，在發出「第二局」指令的同時，一手食指、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三指彎曲，直臂前舉(圖 7)。



圖 7

(六) 第三局

面向裁判長席，成弓步，在發出「第三局」指令的同時，一手拇指、食指、中指分開豎起，其餘兩指彎曲，直臂前舉(圖 8)。



圖 8

(七) “預備—開始”

立于雙方運動員中間成弓步，在發出「預備」指令的同時，兩臂伸直，仰掌指向雙方運動員(圖 9)。在發出「開始」指令的同時，兩手俯掌內合於腹前(圖 10)。



圖 9



圖 10

(八) “停”

在發出「停」的口令同時成弓步，立掌單臂伸向雙方運動員中間(圖 11、12)



圖 11



圖 12

(九) 消極 8 秒

在指定進攻下仍未進攻時，一手小指和無名指彎屈，在發出「某方」口令的同時，其餘八指自然分開伸直，上舉於體前(圖 13)。



圖 13

(十) 讀秒

面對運動員，屈臂握拳於體前，拳心朝前，從一手拇指至小指依次張開，間隔 1 秒(圖 14、15)。



16





圖 14

圖 15

- (十一) 消極摟抱  
雙手環抱於體前(圖 16)。



圖 16

- (十二) 強制讀 10 秒  
面向裁判長席，單臂拇指豎直，其餘四指彎屈(圖 17)



圖 17

- (十三) 指定進攻  
單臂伸向雙方運動員中間，拇指伸直，其餘四指彎屈，手心朝下，在發出「某方」進攻口令的同時，向拇指方向橫擺(圖 18)。



圖 18

- (十四) 倒地  
一臂伸直指向倒地一方，在發出「某方」口令的同時，手心朝上，另一臂屈於體側，  
掌心朝下(圖 19)。



1 圖 19

(十五) 同時倒地

兩臂體前平伸，後拉下按，掌心朝下(圖 20)。



圖 20

(十六) 踢襠

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，在發出「某方」口令的同時，掌心向內指向襠部(圖 21)。



圖 21

(十七) 擊後腦

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，在發出「某方」口令的同時，另一手俯按一後腦。如果攻擊喉部及插眼，裁判員則用手指向被襲部位(圖 22)。



圖 22

(十八) 嚴重警告

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，掌心朝上，在發出「某方」口令的同時，另一手示出犯規現象後，屈臂握拳上舉於體前成 90°，拳心朝後(圖 23)。



圖 23

(十九) 技術警告

一臂伸直，掌心朝上指向犯規運動員，在發出「犯規」口令的同時，屈臂立掌上舉於體前成 90°，掌心朝後（圖 24）（如口頭警告，裁判員只需指向犯規運動員並指出犯規動作）。



圖 24

(二十) 取消比賽資格

兩手握拳，在發出「某方」口令的同時，兩前臂交叉於胸前（圖 25）。



圖 25

(二十一) 無效

兩臂伸直，在腹前交叉擺動 1 次（圖 26、27、28）



圖 26



圖 27



圖 28

(二十二) 急救

面對大會醫務席，兩手立掌，兩前臂在胸前成十字交叉（圖 29）。



圖 29

(二十三) 休息

仰掌，側平舉指向雙方運動員休息處(圖 30)



圖 30

(二十四) 交換站位

站立在擂臺中央，雙臂伸直在腹前交叉(圖 31)。



圖 31

(二十五) 平局

平行站於兩名運動員中間，握兩側運動員手腕上舉(圖 3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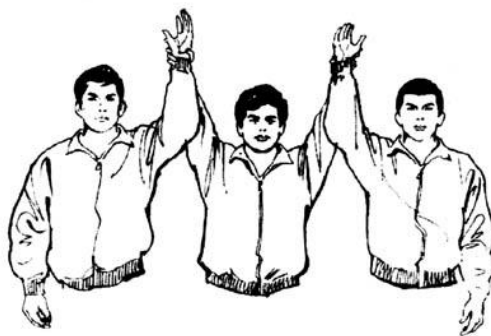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2

(二十六) 獲勝

平行站於兩名運動員中間，一手握獲勝運動員手腕上舉(圖 33)。



圖 33

## 第二十六條 邊裁判員手勢

(一) 下臺或倒地一手食指伸直向下，其餘四指彎屈(圖 34)



圖 34

(二) 沒下臺或沒倒地一手立掌，左、右擺動 1 次(圖 35)。



圖 35

(三) 沒看清

雙手仰掌由體前向外屈肘平擺(圖 36)。



圖 36

## 第七章 場地與器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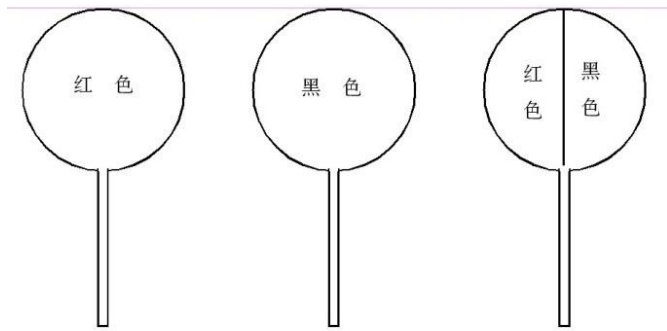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二十七條 場地

- (一) 比賽場地一般是 5Mx5M 之圍繩之拳擊台，亦可以是 8M x8M 之散打播臺，視乎主辦地點而決定。

### 第二十八條 器材

- (一) **色別牌**  
是邊裁判員判定運動員比賽勝負所出示的標誌。圓牌直徑 20 釐米，木把長 20 釐米，共計 18 塊，其中紅色、黑色、紅黑各半色牌各 6 塊(圖一)。
- (二) **勸告牌**  
長 15 釐米、寬 5 釐米的黃色板 12 塊，板上寫「勸告」字樣(圖二)。
- (三) **警告牌**  
長 15 釐米、寬 5 釐米的紅色板 6 塊，板上寫「警告」字樣(圖三)。
- (四) **放牌架**  
長 60 釐米、高 15 釐米、紅色和黑色各 1 個(圖四)
- (五) **棄權牌**  
圓牌直徑 40 釐米，木把長 40 釐米，黃色 2 個。  
在圓牌正反面分別用紅黑色寫「棄權」字樣(圖五)
- (六) **碼錶**  
2 塊(1 塊備用)。
- (七) **哨子**  
2 個(單、雙音各 1 個)。
- (八) **擴音喇叭**  
3 個
- (九) **銅鑼、鑼錘、鑼架**  
1 副
- (十) **計數器**  
15—20 塊
- (十一) **攝像機**  
2 台
- (十二) **公制計量器**  
2 台
- (十三) **無線麥克風**  
(場上裁判別在胸前用)
- (十四) **電子評判系統**  
一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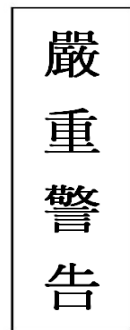
色別牌製作標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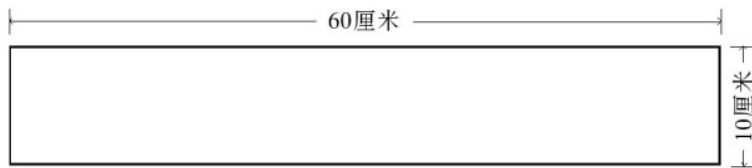
(圖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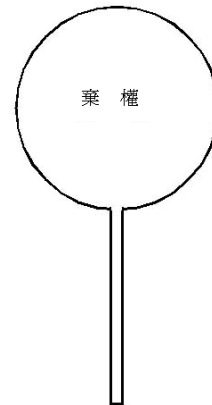
(圖二)



(圖三)



(圖四)



(圖五)

表一

### 洪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報名表

隊名：\_\_\_\_\_ 領隊：\_\_\_\_\_ 教練：\_\_\_\_\_

序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	體重	50kg	55kg	60kg	65kg	70kg	75kg	80kg	備註

單位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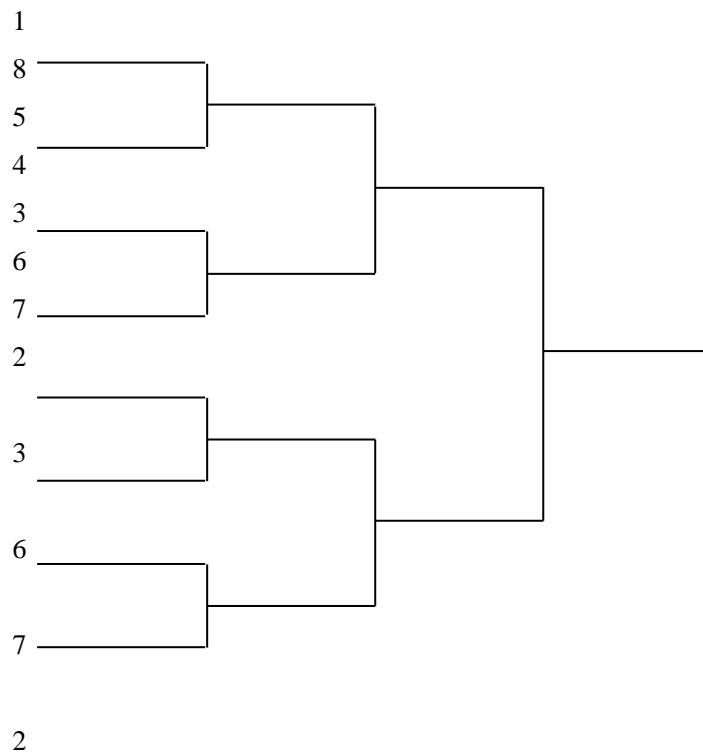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



表二

洪拳全接觸對抗比賽日程表  
單敗淘汰賽(8人)

場數= $n-1$  (n 為人數)



表三 洪拳全接觸對抗賽裁判員臨場評分記錄表

項目：\_\_\_\_\_

200 年 月 日

場 \_\_\_\_組

上場 序號	評 分 記 錄		應得分	最後得分
	等級評分	其它錯誤內容扣分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第\_\_號裁判員（簽名）：\_\_\_\_\_

表四

洪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 
邊裁判員記分表

級別

第\_\_\_\_\_號裁判

色別	姓名	隊名	第一局	第二局	第三局
紅方					
黑方					
備註					

簽名：\_\_\_\_\_

日 第\_\_\_\_場

比賽時間 200 年 月

表五

## 洪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記錄表

級別\_\_\_\_\_ 紅方\_\_\_\_\_ 體重 \_\_\_\_\_(kg)  
 黑方\_\_\_\_\_ 體重 \_\_\_\_\_(kg)

姓名	局數	判罰 警告	勸告	強制讀秒	下臺	邊裁 (1)	邊裁 (2)	邊裁 (3)	邊裁 (4)	邊裁 (5)	每局勝負	備註
第一局												
第二局												
第三局												
結果												

裁判長：\_\_\_\_\_ 記錄員：\_\_\_\_\_